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 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孙勇

合伙人数量: 41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2019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无

(2) 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2018年3月3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2018年8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8年10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9年3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 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 奚晓茵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是

从业经历: 200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经全面负责安诺其(300067)、锐奇股份(300126)、赛腾股份(603283)等IPO上市;多家上市公司配股及可转债再资、并购重组、股权收购、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赛腾股份(603283)、金力泰(300225)、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华微电子(600360)、锐奇股份(300126)等。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 李明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是

从业经历: 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

(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文祥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鑫股份(600621)、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巴安水务(300262)、科博达(603786)、刚泰股份(600687)、金杯股份(600609)、申华股份(600653)、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5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晓茵、李明，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祥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收费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为4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1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均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众华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考察了众华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